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刑事卷·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THE GIST OF JUDGEMENTS OF THE GUIDING
CASES IN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
准确归纳裁判要点，总结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为下级法院办案提供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刑事卷·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刑事卷·1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782 - 9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审判 - 案例 - 中国②刑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05②D925. 218.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875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马金风

封面设计 蒋 怡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刑事卷·一

RENMIN FAYUAN ZHIDAO ANLI CAIPAN YAOZHI HUILAN - XINGSHIJUAN. YI

编者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 42. 75 字数 / 625 千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82 - 9

定价：10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胡凤滨							
编委会副主任	阿儒汗	滕德强	王元庆	吴爱民	贾向明			
	王冰	徐伟	刘萍	张春	王旭辉			
	姜琨	马雷	王育民	聂国丰	郭广宇			
	姜丽	刘杨						
本卷主编	阿儒汗							
编委	梁缘	支海玲	燕秋影	曲鑫	方宁	徐美玲		
	李薇	魏伟	何西波	巨艳梅	谭雨	崔静		
	贾宁	张思雨	权淑珍	闫凤梅	王铃方	郝和平		
	马晨光	胡冰	孙洪山	孙威	刘洪朴	李丽娟		
	曲殿君	魏鸥	翟丽晶	郑文超	白雪	陈曦		
	张迎泽	张理达	张佳言	赵岩	曹营珠	赵雪		
	张东齐	董书涛	张娜	赵义明	李海文	李滨		
	李娜	梁红玉	马腾溪	裴晓明	胡松涛	高军		
	宋印实	刘令国	朱赤汇	薛建强	滕公博			

序 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典型裁判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机制。

2009年2月，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这为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范围、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推荐和征集程序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使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全国各地方法院也陆续发布对其辖区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中国司法审判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并实施。

二

“司法先例只有在其得到汇编出版时才能发生作用。”^①普通法系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卷帙浩繁、冗杂无序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之大远远超出法典的编纂。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续实施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

^① [美]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编中判例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以及有效的案例检索方法和系统。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同样面临着案例汇编的艰巨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实践。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典型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2004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发布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另外，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著作、教材等出版物以及司法案例检索类数据库、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亦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案例的整理、研究、出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建立，案例的发布、整理、汇编、出版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一个权威的案例汇编体系。如前所述，现在审判、检察系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已经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的发布机构、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均不同。案例的发布载体散见于两高《公报》，报纸、网站、书籍、文件、内部资料中，收集使用很不方便。另外，在案例之间裁判判旨取向存在不一致时，往往使人无所适从。因此，编纂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具有很大的紧迫性。

三

近几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达一千余万件，司法实践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

很大。但同时，自2010年正式建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谨慎，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这样一年多一少的情况，就造成了案例指导下法定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局面。这就需要一批虽非法定指导性案例，但因其较高级别的发布机关和案例质量，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参照作用的案例。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黑龙江省法学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后，即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律师和法官、检察官精心选取了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的3600余例指导性案例和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编成本丛书。

丛书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 (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案例；
- (三) 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及本书作者选编的具有参考作用的典型案例。

为了克服以往典型案例汇编中案例冗长、难以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本书对每个案例均进行了精心的编辑，结构内容为：揭示案例中心点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和案由的副标题，以及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适用法律六部分。为方便查阅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等相关信息。

“徒法不足以自行。”成文法与指导案例为现代社会法制不可或缺的两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也开始从立法转向司法，案例指导制度将为实现司法统一和维护司法公信力提供有效保证。衷心希望《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能对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最后，由于作出这些裁判的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养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参照、学习和研究法律适用的范本。在此特表示尊敬和感谢！

简 目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1)
二、侵犯财产罪	9 (198)
三、贪污贿赂罪	16 (450)
四、渎职罪	21 (589)

目 录

Contents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

1. 论罪应判处死刑，但具有从轻情节的可适用死缓并限制减刑	1
——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2. 被他人强行带至公安机关后供述罪行不构成自首	3
——程先银故意杀人案	
3. 如实供述的罪行与已掌握罪行系同种罪行不构成自首	5
——汪某故意杀人、敲诈勒索案	
4. 犯罪亲属仅协助归案的不构成自首	7
——吕志明故意杀人死刑复核、强奸、放火案	
5. 关键证据存疑致无法排除合理怀疑时应宣告无罪	10
——晏朋荣故意杀人、抢劫案	
6. 翻供理由不成立时依据供述认定案件事实	13
——徐科故意杀人死刑复核、强奸案	
7. 如实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属于自首	16
——张春亭故意杀人、盗窃死刑复核案	
8. 吸毒致精神障碍后犯罪并非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19
——李宁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9. 故意杀人后在逃过程中绑架人质应并罚	20
——姚茂喜故意杀人死刑复核、绑架案	
10. 欺骗他人产生犯意并创造犯罪条件的构成共同犯罪	22
——焦祥根、焦祥林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11. 行为人供述其应供述的他人犯罪事实不构成立功	24
——杨彦玲故意杀人案	

12. 盗窃后运赃途中杀人不属于转化型抢劫 ——朱思俊故意杀人案	26
13. 配偶服毒后不施以救助构成不作为犯罪 ——孙多琴故意杀人案	28
14. 故意杀人后窃取被害人财物应数罪并罚 ——马益民故意杀人、盗窃案	30
15. 共同犯罪中部分共同犯罪人的转化犯罪不属于实行过限的，其他共同 犯罪人应一体转化 ——沈瑞春、梁正操、张魏故意杀人，游龙江非法拘禁案	32
16. 主动报警后又继续犯罪的不构成自首 ——李国仁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34
17. 犯罪未遂但情节极其严重时仍应从重处罚 ——覃玉顺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36
18. 作案时有精神病性障碍疾病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黄文义故意杀人案	38
19. 附加刑执行期间又犯新罪应数罪并罚 ——李全富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40
20. 因民间纠纷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应慎用死刑 ——张俊杰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	42
21. 投案途中被抓获应认定为自动投案 ——程某某故意杀人案	44
22.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首要分子构成故意杀人罪 ——贾胜、贾波故意杀人案	47
23. 指控犯罪的证据不充分行为人不构成犯罪 ——黄新故意杀人案	49
 (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24. 乡村便道上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邓云生过失致人死亡案	51

25. 过失致人死亡与意外事故区分的关键在于当事人是否应当预见到危害后果	53
——秦永锁过失致人死亡案	
26. 殴打中诱发他人冠心病致死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55
——马文武过失致人死亡案	
27. 形成完整链条的间接证据也可认定犯罪事实	56
——蒋静过失致人死亡案	
28. 为脱身强行发动汽车致人死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58
——杨春过失致人死亡案	
29. 明知他人患病仍对其摔打致死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59
——季洪明过失致人死亡案	

(三) 故意伤害罪

30. 数次对单个对象实施伤害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量刑	61
——雷号生故意伤害死刑复核案	
31. 酒后犯罪判处缓刑时可同时适用禁止令	63
——邓家忠故意伤害案	
32. 明显超出共同斗殴范围的加害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64
——羊开文故意伤害、羊冠振等聚众斗殴案	
33. 强制猥亵妇女致死构成故意伤害罪	67
——张同建故意伤害案	
34. 犯罪行为的追诉期应以对应的法定最高刑为基准	69
——杨伟故意伤害案	
35. 实施家庭暴力致年幼子女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	72
——何双梅故意伤害案	
36. 受同案嫌疑人规劝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	73
——朱德斌、彭代彬故意伤害案	
37. 犯罪对象及目标明确构成故意伤害罪而非寻衅滋事罪	75
——刘自华故意伤害案	
38. 高利贷发放者致债务人自杀应负民事赔偿责任	76
——王华进、周丽强故意伤害案	

39. 投案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脱逃不构成自首	78
——吕某某等故意伤害案	
40. 人数较少且违法所得归个人时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80
——陈建埕、颜文艺、颜云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刘永火犯强迫交易案	
41. 介入因素致人死亡，在先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84
——孙超故意伤害案	
42. 双方均有侵害故意的互殴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	86
——赵宽新、赵站新故意伤害案	
43. 无证据证明共同致害人是直接加害者应认定无罪	89
——沈玉彬诉张亚兰、沈明故意伤害案	
44. 正当行为处置不当导致犯罪的定罪量刑	90
——于龙、高连龙、吴德超、陈瑞海、张某故意伤害案	
45.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情节显属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93
——李德东故意伤害死刑复核案	
46. 符合《刑法》第 63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95
——杨逸章故意伤害案	
47. 多人为讨债当场施暴致人死亡，同案被告人罪与非罪的认定	96
——肖志光等故意伤害案	
48. 为保护亲属安全伤害被害人属正当防卫	99
——张贤才故意伤害案	
49. 共同犯罪中主犯的定罪量刑	101
——陈文兵故意伤害死刑复核案	
50. 对暴力犯罪行为采取防卫措施致不法侵害人死亡不构成犯罪	103
——吴金艳故意伤害案	

(四) 过失致人重伤罪

51. 为争抢买单推拉致人重伤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105
——刘康辉过失致人重伤案	

(五) 强奸罪

52. 非正常婚姻关系中强行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 107
 ——孙建军强奸案
53. 强奸未得逞时临时起意抢劫不构成入户抢劫 109
 ——任惠平强奸、抢劫案
54. 部分共犯强奸既遂时其他共犯亦既遂 111
 ——严洪炳、邓浩强奸案
55. 无意思联络和协同行为的不构成共同犯罪 112
 ——刘正波、刘海平强奸案
56. 行为人亲属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立功 114
 ——冯绍龙、余乐峰、于明强奸案
57. 庭审中翻供但已有证据能形成证据链条的，应认定犯罪事实 116
 ——张春琪强奸案
58. 强奸情节特别恶劣，获被害人家属谅解仍不能从轻处罚 118
 ——林明龙强奸死刑复核案
59. 轮奸犯罪未遂时可减轻处罚 120
 ——齐永继强奸案
60. 强奸犯罪导致被害人因呼救反抗坠楼身亡的构成结果加重犯 122
 ——王照双强奸、盗窃案
61. 强奸精神病妇女不宜一律认定为情节恶劣 125
 ——陈茂祥强奸案
62. 合法入境不是不予引渡的法定条件 127
 ——马尔丹·米歇尔强奸案

(六)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63. 假借民族风俗强行搂抱乱摸妇女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 129
 ——毕石林等强制猥亵妇女、儿童案

(七) 非法拘禁罪

64. 为索取债务拘禁债务人亲属构成非法拘禁罪 131
——邓传勇非法拘禁案
65. 非法拘禁他人“超额”索债的定罪量刑 132
——王志远、付承刚、唐协辉非法拘禁案
66. 收买并拘禁被拐卖妇女致其自杀应数罪并罚 135
——陈福某非法拘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陈木某、陈文某拐卖妇女案
67. 为索要债务而挟持他人构成非法拘禁罪 137
——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68. 撤销假释数罪并罚时应扣除已执行的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139
——惠三国非法拘禁案

(八) 绑架罪

69. 以索债为借口拘禁他人勒索钱财的构成绑架罪 141
——王兆伟绑架案
70. 绑架撕票但未致被害人死亡仍属加重情节 143
——罗伟绑架、强奸案
71. 扶持人质至其亲属家中勒索财物构成绑架罪 145
——穆海龙绑架案
72. 绑架犯罪情节较轻的认定 146
——方先平绑架案
73. 被告人年龄处于真伪不明状态的，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148
——郭永明等绑架死刑复核案
74. 户籍证明与其他证据矛盾时，被告人年龄的认定 150
——伍金洪绑架死刑复核案
75. 犯罪情节轻微可免予刑事处罚 152
——李德新绑架案
76. 控制人质当场索财后带走人质继续勒索从绑架罪一罪论处 154
——杨某、郭某绑架、抢劫案

77. 基于错误认识帮助他人实施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 156
 ——袁南京、刘钰等绑架、非法拘禁案

78. 共同犯罪中事后帮助单独成罪的，按具体行为定罪 160
 ——蒋勇绑架，刘春林、陈小卫敲诈勒索案

(九) 拐卖妇女、儿童罪

79. 主动将拐卖儿童送回可认定有悔罪表现 162
 ——肖远德、肖远富等拐卖儿童案

80. 拐卖儿童过程中杀害被拐卖儿童亲属应数罪并罚 164
 ——吕锦城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拐卖儿童、黄高生拐卖儿童案

81. 拐卖妇女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判处死刑 166
 ——邵长胜拐卖妇女死刑复核案

82. 出卖亲生子女具备特殊情况的，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168
 ——武亚军、关倩倩拐卖儿童案

83. 拐卖儿童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判处死刑 171
 ——何聪拐卖儿童死刑复核案

(十)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4. 收买人未对被拐卖妇女摧残虐待可从轻处罚 173
 ——蔡顺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

85. 为私自收养而收买被拐卖儿童且认罪态度较好的可从轻处罚 175
 ——李中梅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案

(十一) 非法侵入住宅罪

86. 未严重妨碍他人居住安全安宁的不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177
 ——金朝富诉蒋正洪非法侵入住宅案

87. 入户盗窃未取得财物应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178
 ——王登明非法侵入住宅案

(十二) 诽谤罪

88. 捏造事实未达到情节严重不构成诽谤罪 180
——郭德纲诽谤案

(十三) 刑讯逼供罪

89. 公安人员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 182
——陈利宏、李满林、熊兆奇、徐二喜、何义清故意伤害、刑讯逼供案

(十四) 侵犯通信自由罪

90. 非法截取他人电子邮件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84
——俞磊侵犯通信自由案

(十五) 报复陷害罪

91. 非法对举报人进行刑事追究构成报复陷害罪 186
——张治安受贿、报复陷害、汪成报复陷害案

(十六) 重婚罪

92. 恶意申请宣告配偶死亡后再婚构成重婚罪 188
——王艳重婚案

(十七) 拐骗儿童罪

93. 明知可能是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而拐骗的，构成拐骗儿童罪 190
——王荣来拐骗儿童案

(十八)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94. 手机定位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 192
——谢新冲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刘海亮、程春郊、张超英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95. 出售工作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 194
——李笑辰、甘雪斌、周广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伪造有价票证案

(十九)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96. 非法购买公民通话清单后又出售牟利的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196
——周建平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二、侵犯财产罪

(一) 抢劫罪

97. 转化型抢劫罪既、未遂标准适用普通抢劫罪的标准 198
——何福荣抢劫、盗窃，何秀同、张安盗窃，吴大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98. 暴力抢回已过偿还期限的借条并销毁构成抢劫罪 201
——茆玉林、徐秀华、茆晶晶抢劫案

99. 未成年人抢劫可根据情况适用禁止令 203
——董某、宋某抢劫案

100. 基于故意伤害行为的威慑作用取得财物构成抢劫罪 205
——胡国勇抢劫案

101. 医疗抢救中的失误不能中断抢劫行为与被害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 207
——张校抢劫死刑复核案

102. 结伙持械抢劫的主犯应以共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209
——张龙抢劫死刑复核，黎杰、肖峰抢劫，李小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03. 抢劫货款又退还的构成抢劫罪既遂 212
——胡勇抢劫案

104. 以暴力手段吊模宰客构成抢劫罪 214
——陈惠忠等抢劫案

105. 未实际抢得财物情形下加重处罚条款的适用 216
——霍刚、王鑫抢劫案